关于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022342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02234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8月2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芝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珊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芝廷
任职日期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杨芝廷先生，硕士。历任通用电气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金融风险分析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风险策略分析师、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5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增聘杨芝廷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变更的公告

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更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的直销账户，开户银行发生变更，其他信息不变，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银行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开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银行账号：813189188810001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024

变更后：

银行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湾中心支行

开户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银行账号：813189188810001

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1024

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于2026年8月25日启用，本公司其他直销账户未发生变更。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以上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大河财富自2026年8月25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13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597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2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537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38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428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651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652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388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389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078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079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4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5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urainf.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8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关于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诚鑫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诚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诚鑫添益债券A	鑫元诚鑫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04	0241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6年8月26日起调整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开放期设置

将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由“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3、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鑫元承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8月26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消费精选混合发起式	A类：026524	是	是
	C类：026525		
泰信添瑞债券	A类：016949	是	是
	C类：026792		
泰信新能源锐选混合发起式	A类：016435	是	是
	C类：016436		
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发起式	A类：028374	是	是
	C类：028375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A	前海开源中证全指软件开发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20	0285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如有）。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M≥1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当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当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3）当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对于机构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1.00%
30≤D＜180	0.50%
D≥180	0.00%

对于个人投资者，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D≥7	0.00%

4.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相同，按照各自对应的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和赎回费率计算，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并加上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的基金范围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电